

# 关于《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拟调整计划名称、投资章节、自有资金参与、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投资经理变更流程、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内容，本管理人、托管人就资管合同拟变更事项（见附件 1）达成一致，现向各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

资产委托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前将投资者反馈意见单反馈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汇总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ctavy@dh168.com.cn](mailto:ctavy@dh168.com.cn)；未在指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均视为您同意变更。不同意变更的资产委托人，可通过向代销机构提交《交易申请表》（见附件 2）或其他管理人认可的方式申请赎回所持全部份额，并由代销机构反馈至我司。

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的，本管理人后续会将变更事宜生效日期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设立临时开放日，合理保障资产委托人的退出权利。本征询意见函、相关附件构成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的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作为本征询意见函的生效日期。托管人不就该等生效通知是否发送全体资产委托人承担审核监督职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 投资者反馈意见单

本投资人 身份证号码 已仔细阅读《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及其附件等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知悉并同意上述事项及安排。

投资者签名：

日期：



附件 1:《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一) 修订本计划名称

将本计划名称由【“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海龙鼎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合同封面、正文、签署页及附件中涉及“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变更为“东海龙鼎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修订《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条“风险揭示”第(二)款“一般风险揭示”第 7 项“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增加:

“7.5 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资管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以及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以上费用在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

(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且披露



时间可能不一致，本计划按照底层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最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在存续期间，本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7) 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对产品净值造成下跌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每个资产管理产品在业绩报酬计提方式、业绩报酬计提时间以及产品估值时间与本计划层面可能不一致，当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后可能造成本计划净值下降、投资者持有本计划份额期间收益下降的风险。”

**(三) 修订《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条“风险揭示”第(二)款“一般风险揭示”第8项“本计划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增加：**

**“8.2 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如有）**

当本计划投资场外资产管理产品时，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中包含了应当计提但是未支付的业绩报酬，采用份额净值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准确地反映本计划的真实资产价值，因此，管理人可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使用虚拟单位净值对该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估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赖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之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以及本计划之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虚拟单位净值或估值材料，可能发生该等虚拟单位净值存在错误或延迟，从而影响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由于虚拟单位净值需要将场外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如有），因此采用虚拟单位净值估值后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之前按照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的单位净值。”

**(四) 修订《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二条“风险揭示”第(二)款“一般风险揭示”第9项“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原表述：**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能运用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其他金融产品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这构成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修改为：**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





得委托人的个别授权，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 **(五) 修订第二节“释义”**

**增加：**

“42、虚拟单位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

#### **(六) 修订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二)条“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原表述：**

“名称：【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联系人：【杨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2楼】

联系电话：【021-68751394】”

**修改为：**

“名称：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联系人：【孙明喆】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68751428】”

**(七) 修订第五节“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第2款“主要投资方向”**

**原表述：**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商品型公募基金”

**修改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

(2)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 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非本管理人管理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八）修订第八节“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第（十三）条“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

**原表述：**

“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共同平等承担风险，共同平等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亏损或收益的情况。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修改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根据其持有比例，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共同平等承担风险，共同平等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管理人自有资金并不承担补偿其他投资亏损或收益的情况。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



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告知。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委托人、书面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委托人如未在载明的回复截止日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应当于征求意见期满后安排临时开放日，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临时开放日为资产投资者办理份额退出，或供不同意的委托人自行退出本计划（该退出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章节中关于本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本合同当事人一致同意，该条款由资产管理人自行监控。

为应对本资产管理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上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管理人应当披露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情况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 **（九）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条“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第1款“投资范围”**

##### **原表述：**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商品型公募基金”

##### **修改为：**

“（1）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3）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非本管理人管理的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十) 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二)条“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第2款“投资比例”**

**增加:**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十一) 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七)条“本计划的投资限制”**

**增加:**

“10、本计划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

**(十二) 修订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增加:**

“(十四)如本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明确告知下层产品的管理人不得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同时管理人在投资前将确认其投资标的的下层标的不含资管计划(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管理人应获得下层产品管理人对本计划持有期内不再进行转委托的承诺或约定,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如有),应当穿透披露具体投资标的。”

**(十三) 修订第十三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表述:**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可能运用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其他金融产品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投资者应事前将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



能事前将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由投资者承担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修改为：**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托管人或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4、管理人确认其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确认该等交易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但该等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存在利益冲突风险；

5、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6、其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期货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

2、视为关联方进行管理的自然人、法人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包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资管计划托管人及其关联方（以托管人公司年报披露的关联方名单为准）；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管理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管理人对其利益倾斜或导致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管理人在网站或监管认可的网络平台上披露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相关名单变更后及时更新。投资者可通过托管人上市证券公开信息查阅其年报获取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

### （三）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处理方式

委托人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关联方等内容表示知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个别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取得委托人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如需）。

其中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如下：

1. 本计划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资产管理计划；
2.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与关联方开展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且占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5% 以上（不含 15%）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其他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由资管业务部门发起、提交合规风控人员审核；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由管理人的资产管理部门就该重大关联交易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提交专项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委托人对关联交易的初步意向等), 投决会在评审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对其他委托人的不利影响等进行审查和判断, 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关联交易需经投决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以及交易审批等具体管控流程。

**特别提示:** 本计划销售机构可能包含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本计划可能聘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其关联方为本计划经纪机构。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 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 审慎参与本计划。”

#### (十四) 修订第十四节“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原表述: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 并在变更后及时以电话、传真或者邮件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委托人不同意投资经理变更的, 有权提前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

##### 修改为: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单独决定变更(含新增)投资经理, 并在变更(含新增)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委托人, 并书面通知托管人。”

#### (十五) 修订第十九节“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会计核算”第(一)条“计划资产的估值”第5款“估值方法”第(9)项

##### 原表述:

“C、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投资标的, 按照场外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如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管理人、运营服务机构或托管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依据, 则按历史成本估值。”

##### 修改为:

“C、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场外投资标的, 按照场外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场外投资标的的运营服务机构或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按份额净值计价的前述投资标的, 如需启用虚拟计提业绩报酬进行估值的, 作为本计划



的主会计方，管理人应当对该等场外投资标的采用虚拟净值估值的准确性、公允性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操作性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进行审慎评估。管理人经评估后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应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并就操作标准、材料交互要求等事宜出具书面函件。经托管人同意，本计划可以就特定场外投资标的采用其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

管理人应督促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如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未提供的，采用其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场外投资标的的托管人、运营服务机构、管理人从未提供过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的，管理人视具体情况，采用：(i) 按场外投资标的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或者(ii) 由本计划之管理人自行计算的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计划之估值依据。

由于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场外投资标的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管理人应当对场外投资标的的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 修订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4款“业绩报酬”

原表述：

“(1)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7.2%。”

修改为：

“(1)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6%。”

(十七) 修订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第1款第(1)项

原表述：

“(1)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运营服务费】；”

修改为：

“(1)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托管费、运营服务费】；”

(十八) 修订第二十四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第2款第(1)项

原表述：

“(1)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



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修改为：**

“（1）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十九）修订第二十四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增加：**

“5、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附件 2：交易申请表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东海龙鼎和创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委托人<br>基本信息  | 委托人姓名：    |   | 国籍： |             |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证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br><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交易<br>信息   | 份额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级 <input type="checkbox"/> 劣后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份额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认购/参与金额：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  | 是否含认购/参与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退出份额：     | 大写（份额）  |     | 小写（份<br>额）： |   |
|  | 交易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退出）  |     | 申请日： 年 月 日  |   |
| 委托人<br>账户  | 委托人账户名称：  |   | 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
| 自然人（签字）：<br><br>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br><br>日期： |           |   |     |             |   |

**填写说明：** 1) 委托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有效、完整，如因填写错误、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 委托人的开户行名称，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支行或营业部，例如“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大街支行” 3) 委托人账户信息、电话、手机号码、联系地址、账户等信息如有变更，应当立即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4) 投资认购、申购、赎回管理计划的划出账户与赎回管理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